

## 附件

### 2021年度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黑龙江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将于2022年1月8日举行，根据我省疫情形势，现将防疫要求明确如下：

1. 笔试资格确认合格的考生须在本通知发布后在微信小程序中申领“龙江健康码”，须在笔试和面试前一日和当日下载“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备进入考点时扫码查验。考生应下载《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卡及承诺》（附后，以下简称《考生健康卡》），自笔试、面试之日(不含)起前溯14天，如实记录每天本人健康监测信息（不需要每天上传）。笔试或面试当日，考生需携带本人《考生健康卡》（签名必须手写）。



龙江健康码小程序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小程序

2. 考生抵达哈尔滨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或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到达哈尔滨市的，必须及时报备。

报备方式为拨打相应报考单位咨询电话进行报备，报备内容为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报考岗位、联系电话；健康码颜色、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是否为密切接触人员。

3. 外地考生应提前了解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持48小时内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证明材料（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下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境外返回的考生如到达境内时间不足14天，应自觉接受属地防疫指挥部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措施（隔离费用自理），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

4. 考生应在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有关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应上交48小时内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证明材料和《考生健康卡》，主动接受“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当日扫码查验及体温测量，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方可进入考点。码色异常的考生需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考点。无法提供48小时内我省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证明材料或码色异常、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体温大于37.3℃或者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不得进入考点。

5. 考试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接受核酸检测，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医治。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6. 请考生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进出考点、考场需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下口罩），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距离。

7. 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对于不履行《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卡及承诺》、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8. 因疫情防控政策后续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在龙江先锋网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相关要求，请广大考生考试前要持续密切关注。

## 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卡及承诺

天数	日期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 (对应情况打√)	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对应情况打√)	是否为确诊、疑似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人员 (对应情况打√)
第1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2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3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4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5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6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7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8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9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0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1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2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3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4天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是 ( ) / 否 ( )
第1天— 第14天	所在省市 (必填)	日期 (**月**日至**月**日)		本人所在地 (XX省XX市)	
		至			
		至			
		至			
	跨省市行程 (如发生,如实填写)	日期	出发地 (XX省XX市)	目的地 (XX省XX市)	中转站 (XX省XX市)
考生承诺	<p>本人承诺：我已知晓黑龙江省教育厅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字（手写）：</p>				

注：健康监测卡 A4纸双面打印在一页纸上。